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育梁街办公区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天津中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鉴于供、需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育梁街办公区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TGPC-2024-D-0798-2）（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需方工作安排，需临时延长该合同的服务期限。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延长服务期限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服务期限延期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供方在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基础上，临时延长服务期限。延长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二、费用结算

延长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费用为 249495.32 元。

付款方法

本补充协议以人民币结算，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合同价款：人民币 249495.32 元。

支付方式：供方向需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需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方服务费。

供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公司名称：天津中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5864365055
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港街道永明路 111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永明支行 12050176510000000877

三、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未涉及或未明确的事项，以原合同为准。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供、需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需方持有贰份，供方持有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

盖章：

日期：2025.10.29



供方：

天津中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10.29

